

# 行政規則少數規定修正案(三點以下)

(一) 擬案階段：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簽會法制局)

臺中市○○○○要點第○點、第○點、第○點

## 修正草案總說明

字型：置中，標楷體，20號

為規範……………(詳述訂定意旨及政策取向)，……………爰修正  
「臺中市○○○○要點」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草案第○點)
- 二、……………。(修正草案第○點)
- 三、……………。(修正草案第○點)

字型：標楷體，14號  
字。行距：固定行高23

左邊界：3  
右、上、下邊界：2.5

臺中市○○○○要點第○點、第○點、第○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字型：置中，標楷體，20 號  
字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要點	臺中市○○○○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中市政府…… □□……………。	○、臺中市政府…… □□……………。	一、……。 二、……。
○、……		……………。
○、……		……………。

列出修正條文即可，不須  
全案表列，修正部分加底  
線。

表格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行距：單行間距

左邊界：3  
右、上、下邊界：2.5

# 臺中市○○○○○要點第○點、第○點、第○點

## 修正草案

- 、臺中市.....
- .....
- 、本會置委員.....
- 府內委員七到八人.....：
- （一）.....。
- （二）.....。
- （三）.....。
- 為鼓勵數位學習.....
- 、.....

字型：置中，標楷體，20號字

字型：標楷體，14號字。  
行距：固定行高23。  
\* 換行對齊第一行起頭  
\* 第二項對齊第一項起頭  
\* 列出修正條文即足。

左邊界：3  
右、上、下邊界：2.5

-----範例如  
下-----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 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作業，於一〇一〇年二月一日府授社障字第一〇〇〇〇一八九四〇號函發布施行在案，並於一〇一〇年八月三日府授社障字第一〇〇〇〇一四九三二一號函修正在案，今因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修正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並於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修正要點名稱為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刪除中低收入字樣，避免與社會救助法所稱之中低收入戶混淆。（修正名稱）
-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全家人口計算範圍。（修正草案第八點）
- 三、配合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全家人口家庭總收入計算範圍。（修正草案第九點）
- 四、配合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補助標準。（修正草案第十五點）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 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臺中市 <u>中低收入</u>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為避免與社會救助法第四之一條所稱之中低收入戶混淆,刪除中低收入字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依<u>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三條</u>規定辦理。</p> <p>所稱無扶養事實者,申請人需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一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者,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p>	<p>八、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依<u>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u>辦理。</p> <p>所稱無扶養事實者,申請人需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一項計算人口範圍者,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p>	<p>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6 日發布修正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依<u>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三條</u>規定辦理;惟戶內人口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查明有無工作,若查無實際收入可不列計。</p>	<p>九、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依據<u>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u>辦理;惟戶內人口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查明有無工作,若查無實際收入可不列計。</p>	<p>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6 日發布修正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十五、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依<u>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u></p>	<p>十五、生活補助費核發標準如下: <u>(一)列冊低收入戶極重度、重度</u></p>	<p>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6 日發布修正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p>

<p>規定辦理。</p>	<p>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七千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p> <p>(二)列冊中低收入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元。</p>	<p>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二、前述辦法已明定補助金額及調整方式，故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	--	--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 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

八、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所稱無扶養事實者，申請人需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者，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九、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惟戶內人口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查明有無工作，若查無實際收入可不列計。

十五、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 第三點、第十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業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授秘總字第 0991000375 號函發布全文二十五點。有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核定超額賠償事件及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相關規定，考量法律規定辦理期間較短，並為顧及人民權利救濟之時效性，爰修正刪除之。本要點修正草案全文計二點，其重點如下：

- 一、刪除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有關核定超額賠償事件及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等二項任務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三點）
- 二、將「逾五十萬元者，…提報本委員會核定」修正為由「本府」核定，俾符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超額賠償之決定應報請直接上級機關核定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九點）



# 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 第三點、第十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對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p> <p>(二)對於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協助事項。</p> <p><u>(三)對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事項之處理。</u></p> <p><u>(四)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u></p>	<p>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對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p> <p>(二)對於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協助事項。</p> <p><u>(三)對於超額賠償事件之核定事項。</u></p> <p><u>(四)對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事項之處理。</u></p> <p><u>(五)關於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事項。</u></p> <p><u>(六)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u></p>	<p>依據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6 日會議決議事項，有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核定超額賠償事件及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等二項任務，考量法律規定辦理期間較短，並為顧及人民權利救濟之時效性，爰刪除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p>
<p>十九、各機關進行協議時，有關賠償金之協議數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府所屬一級局、處、會及區公所：協議賠償金額在為新台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以下者，得逕行決定，逾五十萬元者，主辦業務主管機關應於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法制局提報本府核</p>	<p>十九、各機關進行協議時，有關賠償金之協議數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府所屬一級局、處、會：協議賠償金額在為新台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以下者，得逕行決定，逾五十萬元者，主辦業務主管機關應於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法制局提報本委員會核定。</p>	<p>一、因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之刪除，超額賠償事件修正由本府核定之。</p> <p>二、區公所為本府派出機關，其協議金額逾五十萬元者，亦應提報本府核定，故修正增訂之。</p>

<p>定。</p> <p>(二)局、處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協議賠償金在三十萬元以下者得逕行決定；逾三十萬元者，應報請直屬上級局、處核定，逾五十萬元者，應提報本府核定。</p>	<p>(二)局、處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協議賠償金在三十萬元以下者得逕行決定；逾三十萬元者，應報請直屬上級局、處核定，逾五十萬元者，應提報本委員會核定。</p>	
---	---	--

# 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 第三點、第十九點修正草案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對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
- (二) 對於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協助事項。
- (三) 對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事項之處理。
- (四)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十九、各機關進行協議時，有關賠償金之協議數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府所屬一級局、處、會及區公所：協議賠償金額在為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以下者，得逕行決定，逾五十萬元者，主辦業務主管機關應於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法制局提報本府核定。
- (二) 局、處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協議賠償金在三十萬元以下者得逕行決定；逾三十萬元者，應報請直屬上級局、處核定，逾五十萬元者，應提報本府核定。

(二) 下達生效階段

主旨：修正「臺中市○○○○要點(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並自即日起生效(或溯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要點(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條文乙份。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行政規則名稱修正時，主旨寫法如下：

主旨：修正「臺中市○○○○要點(原名稱)」，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要點(新名稱)」，並自即日起生效(或溯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請查照。

## 1、 公文範例：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以函下達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  
A棟(惠中樓)7樓

承辦人：賴美妙

電話：04-22289111-17312

傳真：04-22202977

電子信箱：may2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10012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12352A00\_ATTCH1.doc、0012352A00\_ATTCH2.doc)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托兒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2012-01-20  
09:57:01章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裁量性、解釋性行政規則)  
一以令發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000559811號

附件：



茲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並自發布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處理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市長 胡志強

## 2、 公文附件範例：

# 臺中市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府授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府授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修正第〇、〇、〇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公務人力發展策略之政見，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 三、本要點之學習方式包括實體學習及數位學習。
- 四、本要點所稱學習機關（構）如下：
  - (一) 政府機關及其所屬訓練機構。
  - (二) 立案之學校、公立社會、文化、教育機構。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 (四) 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五) 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習課程之民間學習機構。
- 五、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機關（構）所開設之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四十小時（含數位學習時數為五小時、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二十小時）。且為落實終身學習，各機關應以每人均達最低學習時數為目標，督促所屬人員學習。

各機關應定期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對於學習時數未達所定最低標準時，應輔導其參加相關之訓練學習。

各機關於當年度九月底前全部人員均達到第一項所訂之每年最低學習時數者，公務人員總數五百人以上之機關，首長及主辦人員予以記功二次之獎勵；達六十人未滿五百人之機關，首長及主辦人員予以記功一次之獎勵；達三十人未滿六十人之機關，首長及主辦人員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未滿三十人之機關，首長及主辦人員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

未達前項所訂百分之百標準，但全部人員之百分之七十五已達第一項所訂之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且總平均學習時數達八十小時者，依前項敘獎標準降低一級核敘，其未滿三十人之機關仍予嘉獎一次。
- 六、各機關應加強推動數位學習，設置「數位學習角落」，並在不影響業務狀況下規劃部分辦公時間供屬員進行數位學習。

本府數位學習角落分別設於新市政大樓、陽明大樓及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電腦教室，各機關需使用時，得洽本府人事處排定學習時段。

七、為鼓勵數位學習，公務人員每年自一月至八月底完成本府指定之數位學習組裝課程達下列時數者，獎勵如下：

(一)達四十小時者，嘉獎一次。

(二)達七十小時者，嘉獎二次。

(三)達一百小時者，記功一次。

公務人員每年參加之學習時數並作為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

八、各機關公務人員投稿參與上級機關舉辦之專書寫作活動，均核予嘉獎一次；作品經獲獎者，再依各該規定予以獎勵。

九、各機關應於所屬公務人員報到任職或職務異動時，主動協助其成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會員及更新相關人事資料。

十、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參加訓練學習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十一、學習課程得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以組織學習、數位學習、讀書會、學術研討會及專書閱讀、研究、寫作等方式進行者，其時數由學習機關（構）依相關規定認定之。

十二、聘用、約僱人員得準用本要點加強學習。